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18 號函訂頒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40 號函修頒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626 號函修頒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275 號函修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117 號函修頒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25 號函修頒
105 年 4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45 號函修頒
109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291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三條 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研究生之資格，之一 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提出修課申請，各系（所）受理後名單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備查。

第四條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

前項預研究生選課及繳費，如係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依課務單位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及繳納學時費，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學則規定按現有學制之一般學生全額繳納學雜費。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學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